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年第 7 期 (总第 31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调整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知

(安委〔2021〕6号) (3)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6号) (5)

应急管理部关于追授陈建同志“全国应急管理系统二级英雄模范”

称号的决定

(应急〔2021〕48号) (12)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魏存曦等102名同志和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11个集体奖励的决定

(应急〔2021〕49号) (13)

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应急函〔2021〕58号) (19)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防汛抢险急需技术装备揭榜攻关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1〕136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告

(2021年 第4号) (42)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调整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安委〔2021〕6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对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部分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刘鹤 国务院副总理

副主任：王勇 国务委员

赵克志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

黄明 应急部党委书记、部长

孟扬 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员：徐麟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务院新闻办主任

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孙尧 教育部副部长

徐南平 科技部副部长

王志军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刘钊 公安部副部长

詹成付 民政部副部长

刘志强 司法部副部长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游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凌月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翟青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张小宏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赵冲久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刘伟平 水利部副部长

刘焕鑫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王炳南 商务部副部长
杜 江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曾益新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任洪斌 国资委副主任
孙玉宁 海关总署副署长
田世宏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高建民 广电总局副局长
王瑞连 体育总局副局长
矫梅燕 气象局副局长
梁 涛 银保监会副主席
贾 麦 粮食和储备局副局长
任志武 能源局副局长
董保同 国防科工局副局长
李树铭 林草局副局长
刘振芳 铁路局局长
冯正霖 民航局局长
马军胜 邮政局局长
宋新潮 文物局副局长
马 欣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作战局副局长
阎京华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傅振邦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蔡淑敏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钱 铭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由黄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应急部黄玉治、刘伟、宋元明、付建华、孙华山、欧广担任。安委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办公室提出，报安委会主任批准。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6 号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已经 2020 年 11 月 30 日应急管理部第 3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黄 明

2021 年 7 月 25 日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粉尘爆炸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存在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以下简称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可燃性粉尘，是指在大气条件下，能与气态氧化剂（主要是空气）发生剧烈氧化反应的粉尘、纤维或者飞絮。

本规定所称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指存在可燃性粉尘和气态氧化剂（主要是空气）的场所，根据爆炸性环境出现的频率或者持续的时间，可划分为不同危险区域。

第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粉尘防爆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

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监督。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

第六条 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责。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及粉尘作业岗位人员粉尘防爆安全职责。

第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 (二) 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三) 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四) 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五) 粉尘清理和处置；
- (六) 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
- (七)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第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

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等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第十二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构成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十五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

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第十六条 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七条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第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

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第二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做好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对检修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在承包协议中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对检修承包单位的检修方案中涉及粉尘防爆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审核，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第二十三条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 (一) 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
- (二) 粉尘爆炸风险清单和辨识管控信息档案；
- (三) 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四) 粉尘清理和处置记录；
- (五) 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
- (六)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检修、维修、动火等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 (七) 安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或者检查等情况；
- (八)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
- (九) 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情况。

第二十四条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按照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对企业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粉尘防爆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隐患排查等技术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有关报告和作出的结果负责。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或者作出的结果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之一。

粉尘涉爆企业不得拒绝、阻挠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监督检查人员的粉尘防爆专业知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掌握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高其行政执法能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第二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 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 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应急管理部关于 追授陈建同志“全国应急管理系统 二级英雄模范”称号的决定

应急〔2021〕48 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

应急管理部组建以来，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消防指战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以高质量应急管理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保护民生民安、维护安全稳定作出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陈建同志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

陈建，男，汉族，湖南浏阳人，1974 年 1 月出生，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生前系湖南省浏阳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2021 年“五一”假期值班值守、连续奋战，24 小时在岗在线，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参加处理防汛、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等急难险重工作。5 月 5 日上午 7 时 47 分，陈建同志在前往工作岗位途中，突发疾病不幸去世，年仅 47 岁。

陈建同志对党忠诚、政治过硬，临危受命、率先垂范，面对当地复杂严峻的安全生产

形势、艰巨繁重的应急管理任务，开拓创新、动真碰硬，通过拓展安全监管维度、提升行政许可温度、突出监管执法力度，扭转了当地烟花安全被动局面，2020年浏阳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与死亡人数同比下降40%和82%，为近年来最好成绩。

陈建同志把满腔热血献给了应急管理事业，是应急管理队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坚决履行党和人民赋予新时代应急管理职责使命的典型代表。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凝聚奋进力量，应急管理部决定，追授陈建同志“全国应急管理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消防指战员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发扬伟大建党精神，弘扬光荣革命传统、赓续红色基因血脉，广泛开展向陈建同志学习活动。要通过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和消防指战员牢记“国之大者”，自觉把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四句话方针”铭记在心中、落实在行动上，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应急管理部

2021年7月21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 给予魏存曦等102名同志和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11个集体奖励的决定

应急〔2021〕49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2021年5月14日，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四川省人民政府联合举行“应急使命·2021”抗震救灾演习（以下简称演习），这是应急管理部成立三年来

首次举行的大规模实兵检验性演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四川省各类专业应急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等各方面力量参加了演习。

在演习筹备实施过程中，各参演方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克服准备时间短、场景环节多、协调难度大等实际困难，团结一致、攻坚克难，不舍昼夜、连续奋战，为演习付出巨大心血和艰苦努力。演习获得圆满成功，得到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高度评价和社会各方面的充分肯定。

为激励先进、鼓舞士气、推动工作，根据《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决定，对在演习筹备实施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魏存曦等 102 名同志和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11 个集体给予奖励。

希望受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再立新功。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消防指战员要向受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忠实履行应急管理职责使命，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附件：1. 个人奖励名单

2. 集体奖励名单

应急管理部

2021 年 7 月 25 日

附件1

个人奖励名单

(共 102 人)

记二等功 (10 人)

魏存曦 四川省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平路特勤站副站长
罗元明 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李廉洁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种灾害救援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张 健 重庆市万州区消防救援支队印盒石特勤站站长
高吉永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大队长
黄 重 森林消防局特种灾害救援处二级助理员
王庆银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普光队党委书记
章兴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曾凡伟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地震与地质灾害救援处处长
吴潮海 四川省雅安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记三等功 (92 人)

消防救援队伍 (40 人)

张 毅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文路消防救援站站长
蒲岭松 四川省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四站政治指导员
秦伟航 四川省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三站消防员
王理根 四川省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消防员
叶才福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八里庄路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陈 飞 四川省自贡市消防救援支队汇川路特勤站消防员
蔡志光 四川省攀枝花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指挥部副部长兼作战训练科科长
年海波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消防救援站消防员
周 庆 四川省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主任
韩学智 四川省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青海路特勤站消防员
熊正坤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华兴街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赵伟智 四川省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滨河南路特勤站站长助理

- 刘洋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嘉禾路消防救援站消防员
黄从炎 四川省内江市消防救援支队腾飞路特勤站消防员
冯文勇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报国路消防救援站消防员
孙思瑶(藏族) 四川省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兴汉路特勤站消防员
谢洲 四川省眉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科工园路特勤站消防员
张涛 四川省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路特勤站分队长
邹兴 四川省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消防员
朱坚 四川省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指挥部副部长兼作战训练科科长
曹致源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平江路消防救援站消防员
杨海东(苗族) 四川省资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兴旺路特勤站消防员
伍思民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江西路消防救援站副站长
陈少飞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消防员
杨谦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董平(女)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一级助理员
魏庆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新闻宣传处副处长
蒲远祥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作战训练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黄炜尧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通信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韩林(满族) 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信息通信科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刘斌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高米店站消防员
李志凯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新航城站消防员
左勇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晒光坪站分队长
艾河希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大队消防员
王培文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龙大勇(布依族) 贵州省安顺市消防救援支队北二环路特勤站站长
杨厚金(侗族)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二站分队长
李世超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菊花洞路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张杰(土家族)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大队消防员
汪永明 消防救援局灭火救援指挥部副部长兼特种灾害救援处处长
森林消防队伍(14人)
于进得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二中队班长

左强周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阿坝支队作战训练科科长
和金权（纳西族）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攀枝花支队仁和大队二中队中队长
冯 颖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凉山支队西昌大队副大队长
姚强强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甘孜藏族自治州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中队消防员
米 成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大队班长
张学千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特种灾害救援处副处长
王周浩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一中队班长
桂尧平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特种灾害救援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赵 明 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一中队中队长
常晨文 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训练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韩德文 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飞行大队一中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许立满 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一中队分队长
丁 凡 森林消防局后勤处一级助理员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4人）

王平安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国交建重庆队队长
王 瑰 国家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廊坊队副大队长
吴 勇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芙蓉队大队长助理
罗小云 国家水上应急救援重庆长航队队长

四川省（27人）

任春阳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苟乙权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高福强 雅安市雨城区委书记
唐 军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处一级调研员
邱 特 雅安市公安局副局长，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雅安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袁开勇 雅安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仕勇 四川省应急管理保障中心主任、一级调研员
熊建华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办公室副主任、二级调研员
邓 彬 内江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支队、内江市安全生产综合监控中心负责人、副主任

- 程 访（女） 雅安市接待服务中心主任
潘家欢 雅安市紧急救援中心主任
罗晓东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雨城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 文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刘 文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收费路桥管理处（安全应急处）处长
王 康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处四级调研员
王 悅（女） 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12322 社会服务技术保障部副主任
黄克林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邱向东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刘鸿坤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科技与信息化处三级主任科员
胡嘉岩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采编室副主任
李佳胜 攀枝花市地震监测中心副主任，工程师
庄晓宏（彝族） 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曾可强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应急管理保障中心管理岗位九级职员
李文季（藏族） 甘孜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科科长
王万金（彝族） 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防震减灾服务中心主任
张挥武 四川省骨科医院副院长
李敏捷 成都市锦江区蓝天应急救援中心副队长兼秘书长
应急管理部机关司局、所属事业单位（7人）
黄建军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副局长
张斌川 科技和信息化司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副司局长级）、一级巡视员
王 成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陈 鑫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一级主任科员
张子轩 新闻宣传司二级主任科员
吴志岭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处长、一级调研员
宁宝坤（女） 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处长

附件 2

集体奖励名单

(11 个)

记二等功 (5 个)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四川省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雅安市应急管理局

记三等功 (6 个)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种灾害救援处
中国救援重庆机动专业支队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普光队

应急总医院医疗救援队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
开展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应急函〔202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司法厅（局）、总工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司法局、总工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中央企业：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八五”普法启动之年，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干部职工群众安全法治意识，展现应急管理法治建设成就，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决定共同举办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增强法治观念，推进依法应急。

二、组织单位

(一)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

(二) 承办单位：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三、活动内容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

(二)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矿山安全法、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安全生产类、职工权益保护类法律法规。重点做好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工作。

(三) 深入学习宣传防震减灾法、防洪法、森林法、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防汛条例、抗旱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类法律法规。

(四) 深入学习宣传新颁布、新修订的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以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党内法规。

具体法律法规名录在竞赛答题平台（见附件 1）发布。

四、竞赛活动安排

(一) 竞赛形式及时间。

竞赛分集训营、实战营、总决赛，采用线上答题模式，通过扫描竞赛答题平台二维码进行学习答题。

1. 集训营。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25 日，竞赛系统设计多种普法互动模块，各地区、各单位组织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及时注册并登录学习，充分了解竞赛规则，熟悉竞赛题型。

2. 实战营。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5 日为正式赛，每人每天有 3 次限时答题机

会，每次随机派发 5 题，答题成绩计入参赛成绩。

3. 总决赛。2021 年 12 月上旬，以团体形式线上进行。实战营最终总成绩排名前 10 的省（区、市）和中央企业共 20 个参赛单位，分别组织一支 6 人团队参加总决赛。参赛选手须从参加实战营答题人员中选择，并请于 12 月 3 日前报送参赛人员身份认证信息。

（二）应急管理普法活动安排。

1. 普法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与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共同举办第二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作品征集展播活动（有关通知已另发）。

2. 送法下基层。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司法厅（局）、总工会和各中央企业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总体部署，组织开展具有本地区、本行业特色的“送法下基层”应急管理普法活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宣传、深入开展。主办单位将随机进行指导调研，并对典型经验和做法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

五、奖项设置

根据总决赛成绩，设置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6 名、优胜奖 8 名。另设优秀组织奖若干。

六、有关事项和要求

（一）广泛动员，务求实效。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积极动员干部职工群众参与，切实抓好落实，提高普法传播力、影响力和覆盖面，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司法厅（局）、总工会和各中央企业要根据活动总体方案制订具体组织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并确定竞赛活动和宣传报道联络员各 1 名。请于 10 月 15 日前将名单（见附件 2）发送到活动专用电子邮箱（yjpfjs@163.net），同时请联系员及时扫描二维码加入工作群（见附件 3）。

（三）深入基层，选树典型。各单位要以本次普法知识竞赛活动为契机，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深入基层一线，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并充分调动基层一线干部职工群众的学法普法积极性。同时，对本单位普法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个人，要及时总结上报、宣传推广。

（四）中国应急管理报社驻各省记者站对口联系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司法厅

(局)、总工会和中央企业开展宣传报道工作。请各单位积极配合，宣传材料要保质保量，稿件将择优在主办单位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请各单位将普法宣传稿件发送到活动专用电子邮箱 (yjpfjs@163.net)。

(五) 联系方式。

1. 竞赛工作组：夏丽平、郝旭东，010 - 82328255、82328275。
2. 宣传工作组：杨 华、翟 琳，010 - 64463042、87986116。

附件：1. 竞赛答题平台

2. 第三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联络员联系表
3. 联络员工作群二维码

应 急 管 理 部
司 法 部
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9 日

附件1

竞赛答题平台

应急普法微信公众号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劳法聚焦微信公众号



附件 2

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
联络员联系表

单 位						
竞赛活动联络员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宣传报道联络员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注：请各单位 10 月 15 日前发送到活动专用电子邮箱：yjpjjs@163. net。

附件 3

联络员工作群二维码

竞赛活动工作群



宣传报道工作群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防汛抢险急需技术装备揭榜攻关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1〕136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提升我国防汛抢险应急处置核心能力，围绕“巡堤查险、决口封堵”实战需求，汇聚社会资源集中攻关，应急管理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面向社会开展防汛抢险急需技术装备揭榜攻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攻关目标

聚焦堤防险情巡查、决口溃堤封堵，开展重大技术装备揭榜攻关，实现水、陆、空三位一体、协同配合的堤防隐患快速巡查装备体系，以及决口溃堤封堵处置成套技术和装备体系，为防汛抢险提供有力核心技术装备保障。

二、攻关任务

此次揭榜攻关共有6个攻关研发项目。堤防险情巡查方面包括车载巡查装备、巡堤查险机器狗、空中巡查装备；堤防决口封堵抢险方面包括基于流体力学的溃口封堵关键技术装备、远程智能控制的堤防溃口打桩技术装备、基于水上作业平台的溃口植桩封堵装备。详见《防汛抢险急需技术装备揭榜攻关指南》（附件1）。

三、申报要求

（一）资格要求。从事防汛抢险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融合应用、支撑服务等活动的各类法人单位。

（二）组队要求。根据攻关任务，至少由科研院所、装备制造企业、装备用户或防汛抢险实战单位等单位，组成联合体进行申报，牵头单位由联合体自主协商确定。

（三）权责划分。鼓励自有科研经费的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企事业单位、公益基金会等单位牵头揭榜组织申报。牵头单位要与成员单位明确知识产权等相关权责划分，在申报书中专项说明。

（四）鼓励政策。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将支持鼓励优势单位申

报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为装备实战测试创造条件。攻关成果产出经实战检验和验收合格后，争取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防汛抢险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目录等鼓励政策。

四、步骤安排

（一）申请揭榜。联合体牵头单位登录“急需技术装备揭榜攻关申报系统”(<http://eeh.emerinfo.cn>)，在线填写申报书（附件2），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5日。

（二）评审遴选。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综合考虑各申请单位的基础水平、创新能力、发展潜力、产品指标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公布揭榜联合体名单。

（三）任务实施。揭榜联合体按照要求开展集中攻关工作，攻关时限为2022年底。期间，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持续跟踪创新及应用进展。揭榜联合体完成攻关任务后，可通过“急需技术装备揭榜攻关申报系统”申请评价。

（四）发布成果。基于揭榜任务和预期目标，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组织专家开展评价并适时公布评估结果。

五、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一）政策咨询。

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 张 明 010-83933679

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 杨新星 010-83933641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关 澈 010-68205587

科学技术部社会发展科技司 马 强 010-58881435

（二）技术支撑。

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 赵启涵 18560498276

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 柴瀚镛 18518688970

附件：1. 防汛抢险急需技术装备揭榜攻关指南

2. 防汛抢险急需技术装备揭榜攻关申报书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1年7月14日

附件1

防汛抢险急需技术装备揭榜攻关指南

一、巡堤查险技术装备

(一) 车载堤防险情隐患快速探测成套技术装备。

攻关任务：针对堤防内部的空洞、蚁穴、管涌通道、局部不密实、堤坡变形等隐患，选择适合堤顶或坡脚下行驶的车载平台（无人自动驾驶车或伴随式无人车优先），集成探地雷达、激光雷达、瞬变电磁/弹性波等仪器设备，研发海量探测数据实时传输、分析处理算法和险情预警软件，实现堤防变形和相关参数自动探测、失稳险情智能化识别。

预期目标：快速普查探测模式下，能有效探测堤防内部空洞、蚁穴、管涌通道等隐患，可分辨隐患大小不超过堤坝探测深度的 $1/10$ ，探测深度不浅于10米，可识别坡面范围不大于 $1\text{米} \times 2\text{米}$ 的变形，探测速度不小于10公里/小时；高精度详细探测模式下，可分辨隐患大小不超过堤坝探测深度的 $1/20$ ，探测速度不小于1处隐患点/小时，探测深度不浅于30米；除驾驶员外，仪器操作和辅助操作人员数量不超过2人；大数据处理平台应具备信息传输、成果可视化、机器学习+人工智能解译、险情报送功能；车载仪器支持全球卫星定位/北斗定位、计时功能。

(二) 基于仿生机器狗的堤防险情巡查成套技术装备。

攻关任务：基于多足仿生机器狗平台，搭载光学、力学和温度传感器，通过自主路线规划，实现对堤防坡面及周边区域自动巡查；通过样本学习与大数据分析技术，研发基于图形、温度场、力学传感变化等多元数据的险情智能识别技术，实现渗漏、管涌、滑坡、塌陷等常见险情的自动识别，显著有效代替传统人工巡堤查险。

预期目标：巡堤机器狗可自主识别堤坡渗水现象，自主识别单个面积 $0.6\text{米} \times 0.6\text{米}$ 以上的软土异常区域，自主识别堤坡单个面积 $0.6\text{米} \times 0.6\text{米}$ 以上、相对高差5厘米以上的塌陷-鼓胀现象，单次续航里程不低于5公里，误预警率小于5%。

(三) 堤防险情隐患快速巡查空中成套技术装备。

攻关任务：针对汛期堤防渗漏、管涌及堤坡失稳隐患高精度巡查需求，选择合适的无人机平台，研发高精度、高集成、轻量化的可见光、红外、雷达等多波段融合技术载荷；研发海量数据实时传输、多类型数据解译复合验证、自我增强的人工智能辨识算法、软件系统和险情案例动态对比库，实现对堤防大范围高精度快速巡查，管涌、大面积渗漏、变形、塌陷、滑坡等多类型险情的自动分析、辨识、预警，显著替代人工巡堤查险工作。

预期目标：无人机抗风等级不小于 6 级，防尘防水等级达到 IP67，单机单次巡测续航距离不小于 5 公里，巡航时间不少于 1 小时；集成可见光、红外线成像，支持全球卫星定位/北斗定位、计时，能有效巡查堤防表面大于 1 米范围的滑坡、塌窝险情，发现直径大于 10 厘米的积水或管涌渗流；40 公里/小时巡航情况下，江内表层水温与气温温差 4 摄氏度及以上时，可检测背水坡直径大于等于 5 厘米的点状渗漏隐患和直径大于等于 10 厘米的面状渗漏隐患，漏检率不高于 5%，误检率不大于 30%；机载合成孔径雷达，测绘带宽不低于 1000 米，信息提取精度 85%，形变监测精度优于 1 厘米；大数据处理平台应具信息传输、图像自动拼接、图像机器学习 + 自我增强的人工智能解译和险情报送功能，并形成险情对比动态数据库。

二、堤防溃口快速封堵关键技术装备

(一) 基于流体力学的溃口封堵关键技术装备。

攻关任务：针对堤防溃口封堵面临的作业空间狭窄、基础稳定性差、湍急水流拖曳力强、大水深和持续冲刷等难题，面向多种方案和多种物料组合应用，研发可组成封堵骨架的透水棱体构件及其组合体、适于船抛施工和利用河道泥沙现场充填的大型堵口土工包材料结构、适于进占或平台辅助施工的快速植桩装备及桩材料构件；针对典型溃口封堵情境，利用数值模拟分析手段辅助确定堵口施工方案和配套措施。

预期目标：形成堤防溃口封堵的透水棱体构件、土工包、桩构件定型产品，适用于约 6~8 米/秒水流流速和 10 米水深，形成 3 项配套施工工艺和堵口施工方案；透水棱体构件、土工包体积重量等与陆上抛投、直升机空中吊装投放、水上开底船抛投能力相匹配。

(二) 圯堤远程控制智能打桩处置关键技术装备。

攻关任务：针对圩堤渗漏和溃口封堵高效安全打桩需求，研究测试基于北斗高精度智能打桩系统、智慧施工系统等在溃口封堵和抗洪抢险中的适用性和可靠性；研制适用于雨中作业、动水条件下的远距离智能控制快速垂直打桩成套技术装备；研究基于人工智能机器视觉感知和远程遥控的辅助对桩、桩机桩锤减震与自我安全防护控制系统；研究基于“人 - 机 - 空”的多桩施工智能规划技术，构建三维重建、辅助施工与现场态势预测模型，开发智能打桩三维辅助施工系统；研发构建制桩、插桩、打桩一体化圩堤溃口封堵抢险模拟试验场和测试平台。

预期目标：满足 6~18 米钢板桩及护筒桩的施工需求，工作效率比完全人工提高 30% 以上，具备自主打桩放样作业、最优桩位自助规划能力，桩心点控制和测量精度优于 10 厘米；具备夜间连续施工能力，自主减震、作业规划和辅助控制策略不少于 5 种，重

建误差不大于 0.05 米；在通信链路断开情况下，具备自主安全施工决策能力；无遮挡情况下，无线遥控距离 2000 米，图传延迟时间不超过 250 毫秒、数传延迟时间不超过 40 毫秒；溃口植桩装备适应溃口流速小于等于 5 米/秒，溃口宽度 30~50 米，水深 6~10 米。

（三）基于水上动力作业平台的溃口封堵成套技术装备。

攻关任务：研究典型堤防溃口水力边界特征、周边环境特点以及溃口封堵的技术要点，研制水上动力舟桥、水陆两栖多功能封堵装备、可快速组装形成水上作业平台的浮式平台模块，研究模块化构建、可靠连接、陆地运输、水上航行控制、水上锚固稳定、抢险装备快速搭载与系固，以及溃口快速封堵及安全保障成套技术和配套堵口施工工艺。

预期目标：动力舟桥等单个平台模块配置专用架撤车，采用陆路运输模式，溃口附近安全水域拼组形成大面积水上作业平台，满足抢险装备、物资水上运输需求，水上载重不小于 40 吨，水上满载动水航速大于 3 米/秒；水陆两栖多功能封堵装备实现远程无人操控，精准操控距离不小于 500 米，功能属具不少于 8 项，功能属具换装时间小于 5 分钟；形成堤防溃口封堵技术导则 1 部，施工工法 1 项。

附件 2

**防汛抢险急需技术装备揭榜攻关
申报书**

揭榜方向: 巡堤查险/决口封堵

技术领域: _____

牵头单位: _____

科研单位: _____

制造企业: _____

用户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报 须 知

一、揭榜单位应仔细阅读《防汛抢险急需技术装备揭榜攻关指南》，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除另有说明外，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

三、申请主体对报送的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对能否按计划完成重点揭榜任务作出有效承诺，并签署承诺声明（见“揭榜任务承诺书”模板）。

防汛抢险急需技术装备揭榜攻关 申报表

一、牵头单位情况				
牵头单位名称				
牵头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邮箱		手机	
申报联系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牵头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牵头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其他（请注明）： _____			
是否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股票代码：_____ 上市地点：_____ 上市时间：_____）			
整体业务收入 (万元)	指上一个财年（提供证明材料）	研发投入 (万元)	指上一个财年（提供证明材料）	
承担国家重点研发 计划项目情况				
单位人数		研发人员人数		
牵头单位简介	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实力、发展历程等基本情况（本部分内容不超过 500 字）。			

二、牵头单位相关业绩及研发能力信息	
防汛抢险 相关业绩	
研发能力	
相关技术优势、 产品情况	
三、攻关经费投入测算	
设备费/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差旅/燃料动力/会议费	
其它费用	

一、科研单位情况				
科研单位名称				
科研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邮箱		手机	
申报联系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科研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科研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其他（请注明）： _____			
是否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股票代码：_____ 上市地点：_____ 上市时间：_____）			
整体业务收入 (万元)	指上一个财年（提供证明材料）	研发投入 (万元)	指上一个财年（提供证明材料）	
承担国家重点研发 计划项目情况				
单位人数		研发人员人数		
科研单位简介	包括成立时间、科研重点、主要业绩、技术实力、发展历程等基本情况（本部分内容不超过 500 字）。			

二、科研单位相关业绩及研发能力信息	
防汛抢险 相关业绩	
研发能力	
相关技术优势、 产品情况	
三、攻关经费投入测算	
设备费/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差旅/燃料动力/会议费	
其它费用	

一、制造企业情况				
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邮箱		手机	
申报联系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制造企业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制造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其他（请注明）： _____			
是否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股票代码：_____ 上市地点：_____ 上市时间：_____）			
整体业务收入 (万元)	指上一个财年（提供证明材料）	研发投入 (万元)	指上一个财年（提供证明材料）	
承担国家重点研发 计划项目情况				
单位人数		研发人员人数		
制造企业简介	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实力、发展历程等基本情况（本部分内容不超过 500 字）。			

二、制造企业相关业绩及研发能力信息	
防汛抢险 相关业绩	
研发能力	
相关技术优势、 产品情况	
三、攻关经费投入测算	
设备费/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差旅/燃料动力/ 会议费	
其它费用	

一、用户单位情况				
用户单位名称				
用户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邮箱		手机	
申报联系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用户单位地址				
收入情况	指上一个财年（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用户单位简介	包括成立时间、单位职责、发展历程等基本情况（本部分内容不超过 500 字）。			

二、用户单位相关业绩及研发能力信息	
防汛抢险 相关业绩	
研发能力	
相关优势	
三、攻关经费投入测算	
设备费/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差旅/燃料动力/会议费	
其它费用	

知识产权等相关权责划分

揭榜任务承诺书

根据《防汛抢险急需技术装备揭榜攻关指南》，我单位提交了_____方向
_____领域攻关揭榜申报书，现就有关情况承诺如下：

1. 对所报送的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报送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拥有知识产权，所报送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所报送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敏感信息。
3. 相关材料中的文字和图片已经由我单位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我单位将根据揭榜工作方案要求，增强大局意识，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在揭榜任务实施期间认真组织、重点推进、加强保障，全力完成科研任务，力求在承诺期限内取得实质进展，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企业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注：参与申报的单位均需填写《揭榜任务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告

(2021 年 第 4 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1 年面向 社会招录消防员的公告

为有效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使命，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人社部发〔2021〕58号)等法规政策，现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1 年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录计划与组织

经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此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招录消防员 10300 名（均为男性），其中：高校应届毕业生 3435 名、退役士兵 3432 名、社会青年 3433 名。具体招录计划见附件 1。

应急管理部成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招录工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总队联合应急管理等厅（局）成立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负责招录具体工作。

二、招录条件与范围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 志愿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 (四) 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22 周岁以下，出生时间为 1998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具有 2 年以上灭火救援实战经验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年龄可以放宽至 24 周岁（199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对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年龄可以进一步放宽，原则上不超过 28 周岁（1992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五)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六) 身体和心理健康;
- (七) 具有良好的品行;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国家统一招生的2019年、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离校时和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以按高校应届毕业生对待。

退役士兵须为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服役期满退役士兵（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满退出消防员），以作战部队退役义务兵为主。

年龄放宽至24周岁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须在基层一线灭火救援岗位（按基层站、队战斗班组人员编组认定）工作，具有2年以上直接从事消防救援实战工作经历。

三、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查

消防员招录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资格审查采取网上初审、现场复核的方式进行。

(一) 网上注册报名。招录对象可在2021年7月31日23时后、8月31日18时前登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平台(<http://xfyzl.119.gov.cn>)，查询浏览招录信息、注册报名。

招录对象根据本人身份类别，对应选择人员类型（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或者社会青年），填报个人信息进行账号注册和实名认证。退役士兵招录对象不得隐瞒服役经历选择“高校应届毕业生”或“社会青年”注册，一经发现取消招录资格。

招录对象凭注册账号、密码登录报名系统进入相应报名通道。按系统提示录入报考意向、调剂志愿、学历经历、表彰奖励等信息，并上传证件照片和居住证、退伍证等图片。报名证件照片包括本人近期1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须为蓝色或白色背景，295×413像素，jpg或jpeg格式）和身份证照片（横向拍摄身份证正、反面，身份证须整体处于居中位置，不留边框，确保清晰，jpg或jpeg格式），证件照片需经系统工具核验通过后方可上传。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招录对象须填写所学专业及专业代码（可在消防员招录平台通知公告栏查询）。年龄放宽至24周岁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

扑火队员，须提交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 2 年以上消防救援实战工作经历证明。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取消招录资格。

招录对象可按照个人意向选择在户籍地省份或经常居住地省份报名。在户籍所在地省份报名的，可根据招录计划选择报考意向；持居住证在经常居住地省份报名的，只可报考当地消防救援队伍或森林消防队伍。报名意向栏设有调剂选项，如选择服从调剂，可按个人意向在“同省跨队伍”（志愿在本省的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间进行调剂）、“同队伍跨省”（志愿在所选队伍全国范围内进行调剂），“跨省跨队伍”（志愿在全国范围内的两支队伍间进行调剂）选项中进行选择。服从调剂人员录取几率更高。

申请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的，由本人于 8 月 10 日前向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经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组织审核、公示并报应急管理部审批同意后，办理网上注册报名。标准条件和办理程序见附件 2。

招录对象也可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支队、大队、消防救援站（中队），领取宣传资料，现场上网填写报名信息。招录对象须凭注册账号、密码打印准考证，查询招录进度，请务必牢记。

（二）网上初审。网上报名期间，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同步对招录对象报名信息进行初审，原则上报名信息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前 3 次消防员招录录用备案后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政治考核复查不合格的，不予通过。

网上初审前，招录对象可自行修改报名信息或注销注册信息。

网上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原则上不得修改。招录对象发现报名信息或选择注册人员类型有误确需修改的，须由本人在报名系统中提出申请、说明事由，经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审批后，自行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审核或注销后再次注册报名。对报名信息不完整或选择注册人员类型有误初审未通过的，招录对象应根据报名系统提示，自行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审核或注销后再次注册报名。初审发现不符合条件范围的，招录对象可在报名系统中提出修改信息申请，详细说明修改事由，报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审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审批后，自行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审核或注销后再次注册报名。修改信息申请仅限 1 次，招录对象须于 8 月 26 日前申报，8 月 27 日 0 时起不再受理。

（三）现场复核。招录对象根据网上初审结果，按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通知要求，由本人携带身份证件（居住证）、户口簿、毕业证（学位证）、退伍证、立功受奖等证件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加现场复核。年龄放宽至 24 周岁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

林业扑火队员，须提供本人2年以上消防救援实战工作经历证明和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材料。通过复核的，须认真阅读《2021年消防员招录知情书》(附件3)，并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报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拒不签字的，取消报名资格。

报名信息不实不全或不符合招录条件范围的，不予通过。

四、体格检查与考核测试

通过资格审查的招录对象，持身份证件、准考证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具体顺序、时间、地点等安排，由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发布。

(一) 体格检查。在指定的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标准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执行，不合格的不予招录。招录对象对体格检查结果有疑问、申请复检的，经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同意，可以进行一次复检，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基于消防救援职业的特殊要求，对已评定残疾等级和有严重伤病治疗记录等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不予招录。

(二) 政治考核。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进行。

(三) 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2021年）》(附件4)执行。体能测试实行量化评分，单项有效成绩为1分~15分(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不予招录)，总成绩最高40分。岗位适应性测试单项成绩须在“一般”标准以上。

(四) 心理测试和面试。心理测试采用消防员招录心理测查系统进行，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面试参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做法实施，实行量化评分，满分100分，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心理测试和面试结果有一项为“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五、公示及录用

(一) 公示。根据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青年三类招录对象的体能测试、面试总成绩和直接录用、优先录用规则分别排名，综合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岗位适应性测试情况，按不超过招录计划120%的数量(具体由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确定)分类确定拟录用(待补录)人员名单，在招录平台通知公告栏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招录对象公示前须签订入队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的取消录用。

1. 直接录用规则：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且取

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毕业生，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出消防员，招录考核合格的直接录用，优先顺序为学历层次、急需专业（专业目录见附件 5）、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在计划指标内依据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用（下同）。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应为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或《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组织实施的立功受奖项目。

2. 优先录用规则：全日制大学专科急需专业毕业生优先录用。对中共党员、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表彰的人员、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特殊专业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二）录用和入职训练。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录用人员名单。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新录用消防员参加为期一年的入职训练。入职训练 3 个月内，组织开展政治考核复查、体格检查复检、心理测试复测。将腰椎间盘突出、半月板损伤、韧带损伤、强直性脊柱炎等影响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疾病纳入体格检查复检范围，不合格的，取消录用。对录用后未报到，或入职训练 2 个月内退出的，可以按排名从公示的待补录人员中择优补录。复查复检复测合格的签订入职训练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办理录用备案手续。入职训练期满考核不合格，或者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取消录用。

新录用消防员工作 5 年（含入职训练期）内不得辞职，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此后不得再次参加消防员招录，并记入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入职训练期间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须退还个人工资，补缴体格检查复检费、训练伙食费等。

招录全程严格落实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请招录对象理解配合。

六、职业发展和保障

经批准录用的消防员，入职训练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规定，授予相应消防救援衔，由录用总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统一分配。工作满规定年限，根据个人能力素质、现实表现和岗位空缺情况，可按规定比例逐级晋升。优秀消防员通过单独招生择优选拔到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定向培养，毕业后可提任为干部。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消防员还可通过专门考试直接提任为干部。

消防员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消防救援队伍职业特点的工资等待遇保障

政策制度。1年入职训练期内待遇按照预备消防士（一档）标准执行。

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关于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交通出行优待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规〔2019〕4号）等文件，明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在伤亡抚恤、退出安置、就业创业、家庭优待、子女入学、住房医疗、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等方面享受专门优待政策。

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不适合继续从事消防救援工作，以及因其他原因经组织批准的，安排退出。其中工作不满12年、需要安排退出的按规定给予补助；工作满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由政府安排工作，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达到退休条件的安排退休。

七、纪律与监督

消防员招录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此次招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分别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并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 附件：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1年消防员招录计划
 2. 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
 3. 2021年消防员招录知情书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2021年）
 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1年消防员招录急需专业目录
 6.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1年消防员招录工作联系方式

应急管理部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1 年消防员招录计划

项目 省份	招录计划 (名)				消防救援队伍 (名)				森林消防队伍 (名)			
	总计	高校应届 毕业生	退役 士兵	社会 青年	小计	高校应届 毕业生	退役 士兵	社会 青年	小计	高校应届 毕业生	退役 士兵	社会 青年
总计	10300	3435	3432	3433	9000	3000	3000	3000	1300	435	432	433
北京	271	91	91	89	230	77	77	76	41	14	14	13
天津	395	135	130	130	395	135	130	130				
河北	480	160	160	160	480	160	160	160				
山西	280	80	110	90	280	80	110	90				
内蒙古	370	123	124	123	210	70	70	70	160	53	54	53
辽宁	390	130	130	130	390	130	130	130				
吉林	300	100	100	100	180	60	60	60	120	40	40	40
黑龙江	770	257	256	257	420	140	140	140	350	117	116	117
上海	300	140	50	110	300	140	50	110				
江苏	615	205	205	205	615	205	205	205				
浙江	420	140	140	140	420	140	140	140				
安徽	231	77	77	77	210	70	70	70	21	7	7	7
福建	410	140	155	115	320	110	125	85	90	30	30	30
江西	339	111	111	117	320	105	105	110	19	6	6	7
山东	380	113	118	149	380	113	118	149				
河南	580	180	210	190	580	180	210	190				
湖北	418	141	141	136	385	130	130	125	33	11	11	11
湖南	231	77	77	77	210	70	70	70	21	7	7	7
广东	330	107	111	112	280	90	95	95	50	17	16	17
广西	240	80	80	80	240	80	80	80				
海南	90	30	30	30	90	30	30	30				

续表

项目 省份	招录计划（名）				消防救援队伍（名）				森林消防队伍（名）			
	总计	高校应届 毕业生	退役 士兵	社会 青年	小计	高校应届 毕业生	退役 士兵	社会 青年	小计	高校应届 毕业生	退役 士兵	社会 青年
重庆	320	100	115	105	320	100	115	105				
四川	340	114	113	113	270	90	90	90	70	24	23	23
贵州	265	85	90	90	220	70	75	75	45	15	15	15
云南	360	121	119	120	255	85	85	85	105	36	34	35
西藏	100	33	34	33	60	20	20	20	40	13	14	13
陕西	210	70	70	70	210	70	70	70				
甘肃	310	105	100	105	250	85	80	85	60	20	20	20
青海	110	35	40	35	110	35	40	35				
宁夏	100	40	30	30	100	40	30	30				
新疆	345	115	115	115	270	90	90	90	75	25	25	25
说明	<p>1. 消防救援队伍代招计划（910 名）：①天津含为天津训练总队代招 10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②河北含为北京消防代招 120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青年各 40 名），③山西含为上海消防代招 100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 20 名、退役士兵 50 名、社会青年 30 名），④江苏含为南京训练总队代招 15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青年各 5 名），⑤山东含为北京消防代招 100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 33 名、退役士兵 33 名、社会青年 34 名）、为上海消防代招 50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 10 名、退役士兵 25 名、社会青年 15 名）、为福建消防代招 50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 10 名、社会青年 40 名），⑥河南含为北京消防代招 180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青年各 60 名）、为上海消防代招 100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 20 名、退役士兵 50 名、社会青年 30 名），⑦重庆为上海消防代招 50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 10 名、退役士兵 25 名、社会青年 15 名），⑧云南含为昆明训练总队代招 15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青年各 5 名），⑨甘肃含为北京消防代招 120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青年各 40 名）。</p> <p>2. 森林消防队伍代招计划（229 名）：①北京含为消防救援学院代招 20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 7 名、退役士兵 7 名、社会青年 6 名）；②黑龙江含为森林消防局大庆航空救援支队代招 10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 4 名、退役士兵 3 名、社会青年 3 名），③安徽含为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代招 21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青年各 7 名），④江西含为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代招 19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 6 名、退役士兵 6 名、社会青年 7 名），⑤湖北含为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代招 33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青年各 11 名），⑥湖南含为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代招 21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青年各 7 名），⑦广东含为福建森林消防代招 50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 17 名、退役士兵 16 名、社会青年 17 名），⑧贵州含为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代招 45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青年各 15 名），⑨云南含为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代招 10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 4 名、退役士兵 3 名、社会青年 3 名）。</p> <p>3. 均为男性。</p>											

附件 2

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

一、专业范围和遴选条件

申报特殊专业人才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消防员招录对象，须为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短期内无法补充的专业人才，且具备消防救援方面相关专业技能（如通信、防化、航空、潜水等）和实战经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原则上不超过 28 周岁（1992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二) 相应专业操作岗位 3 年以上工作经历；
- (三) 取得国家、军队承认的高级以上等级职业技能资格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二、审批程序

- (一) 个人申请。报名对象向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提供本人资格资质证书原件、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二) 组织推荐。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组织资格审核、专业技能测试，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 (三) 审批报名。应急管理部审批确定为特殊专业人才招录对象的，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参加后续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体能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
- (四) 专项考核。各项招录考核测试合格的，由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集中组织专项技能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附件 3

2021 年消防员招录知情书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原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有着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是一支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的队伍。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亲自审定队旗、队徽、队服和誓词，明确提出“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建队方针，为队伍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

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大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按照纪律部队标准建设管理，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消防救援队伍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消防救援总队，市（地、州、盟）和直辖市城区设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旗）设消防救援大队和若干消防救援站；森林消防队伍在内蒙古、吉林、黑龙江、福建、四川、云南、西藏、甘肃、新疆 9 省（自治区）设森林消防总队，总队下设支队、大队、中队；森林消防局下设大庆航空救援支队、昆明航空救援支队；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在北京、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分设机动大队。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确定的行政编制总规模内，单列消防员专项编制，编制不具体到个人。经批准录用的消防员，训练考核合格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规定，授予相应消防救援衔，由录用的总队级单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统一分配。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不适合继续从事消防救援工作，以及因其他原因经组织批准的，安排退出。其中工作不满 12 年、需要安排退出的按规定给予补助；工作满 12 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由政府安排工作，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达到退休条件的安排退休。新录用消防员工作 5 年（含入职训练期）内不得辞职，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此后不得再次参加消防员招录，并记入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入职训练期间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须退还个人工资，补缴体格检查复检费、训练伙食费等。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 年消防员招录知情书》，知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责任务、消防员编制和退出机制，接受驻勤备战、日常管理、教育训练、统一分配模式以及非正当原因退出惩戒办法，志愿报名参加此次消防员招录。

附件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

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2021 年)

项 目	体能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备注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6 分	7 分	8 分	9 分	10 分	
1000 米跑 (分、秒)	4'35"	4'20"	4'15"	4'10"	4'05"	4'00"	3'55"	3'50"	3'45"	3'40"	必考项目
	1. 分组考核。 2.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完成 1000 米距离到达终点线，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减 5 秒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5. 海拔 2100 ~ 3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3 秒，3100 ~ 4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4 秒。										
原地跳高 (厘米)	40	47	50	53	55	57	60	63	65	67	两项任选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考生双脚站立靠墙，单手伸直标记中指最高触墙点（示指高度），双脚立定垂直跳起，以单手指尖触墙，测量示指高度与跳起触墙高度之间的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 1 次。 3. 考核以完成跳起高度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增 3 厘米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立定跳远 (米)	2.01	2.13	2.17	2.21	2.25	2.29	2.33	2.37	2.41	2.45	两项任选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跳线，考生站立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脚尖不得离开地面，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助跑、垫步或连跳动作，测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任何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 1 次。 3. 考核以完成跳出长度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增 4 厘米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单杠引体向上 (次/3 分钟)	—	—	1	2	3	4	5	6	7	8	两项任选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引体时下颌高于杠面、身体不得借助振浪或摆动、悬垂时双肘关节伸直；脚触及地面或立柱，结束考核。 3. 考核以完成次数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增 1 次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俯卧撑 (次/2 分钟)	6	8	10	12	14	16	20	25	30	35	两项任选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屈臂时肩关节高于肘关节、伸臂时双肘关节未伸直、做动作时身体未保持平直，该次动作不计数；除手脚外身体其他部位触及地面，结束考核。 3.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增 5 次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续表

项 目	体能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备注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6 分	7 分	8 分	9 分	10 分		
10 米 ×4 往返跑 (秒)	14"5	13"7	13"5	13"3	12"9	12"7	12"5	12"3	11"9	10"3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在 10 米长的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折返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在折返线处返回跑向起跑线，到达起跑线时为完成 1 次往返。连续完成 2 次往返，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减 0.1 秒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5. 高原地区按照上述内地标准增加 1 秒。										两项任选一项	
100 米跑 (秒)	17"3	16"4	16"1	15"8	15"5	15"2	14"9	14"6	14"3	14"0		
	1. 分组考核。 2. 在 100 米长直线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终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通过终点线记录时间。 3. 抢跑犯规，重新组织起跑；跑出本道或用其他方式干扰、阻碍他人者不记录成绩。 4.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减 0.3 秒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5. 高原地区按照上述内地标准增加 1 秒。											
备注	1. 总成绩最高 40 分，单项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不予招录。 2. 高原地区应在海拔 4000 米以下集中组织体能测试。 3. 高原地区消防员招录中“原地跳高、立定跳远、单杠引体向上、俯卧撑”按照内地标准执行。 4. 测试项目及标准中“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本数。											

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项目	测 试 办 法	优秀	良好	中等	一般
负重登六楼	考生佩戴消防头盔及消防安全腰带，手提两盘 65 毫米口径水带，从一楼楼梯口登至六楼楼梯口。记录时间。	1'15"	1'30"	1'40"	1'50"
原地攀登六米拉梯	考生穿着全套消防员防护装备，扣好安全绳，从原地逐级攀登架设在训练塔窗口的六米拉梯，并进入二楼平台。记录时间。	10"	15"	20"	25"
黑暗环境搜寻	考生穿着全套消防员防护装备，从长度为 20 米的封闭式 L 型通道一侧进入，以双手双膝匍匐前进的姿势从 L 型通道另一侧穿出。记录时间。	38"	40"	42"	45"
拖拽	考生佩戴消防头盔及消防安全腰带，将 60 公斤重的假人从起点线拖拽至距离起点线 10 米处的终点线（假人整体越过终点线）。记录时间。	12"	13"	14"	15"
备注	1. 单项成绩未达到“一般”标准的不予招录。 2. 高原地区应在海拔 4000 米以下集中组织适应性测试，海拔 2000 ~ 3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3 秒，3100 ~ 4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4 秒。				

附件 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1 年
消防员招录急需专业目录**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消防救援	森林消防
		本科	专科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	
2	机械设计与制造		560101	√	
3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560102	√	
4	土木工程	081001		√	
5	机电一体化技术		560301	√	
6	通信工程	080703		√	√
7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1		√	√
8	基础医学	100101K		√	√
9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60702	√	√
10	运动训练	040202K	660302	√	√
11	体育教育	040201	670114K	√	√
12	计算机信息管理		610203	√	√
13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600409		√
14	飞机部件修理		600411		√
15	林学	090501			√
16	森林保护	090503			√
17	森林资源保护		510203		√
18	森林防火指挥与通讯		510208		√
19	森林消防		680110K		√

附件6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1 年 消防员招录工作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1	北京	010 - 55573656 (消防) 010 - 55573691 (森林)	19	广东	020 - 87119016
2	天津	022 - 27352816	20	广西	0771 - 3229025
3	河北	0311 - 89181123	21	海南	0898 - 65921260
4	山西	0351 - 3658036	22	重庆	023 - 67315189
5	内蒙古	0471 - 5318162 (消防) 0471 - 4162235 (森林)	23	四川	028 - 63003189 (消防) 028 - 86117332 (森林) 028 - 63858051 (应急)
6	辽宁	024 - 86934132 (消防) 024 - 86897590 (应急)	24	贵州	0851 - 83990017
7	吉林	0431 - 84895703 (消防) 0431 - 80609512 (森林)	25	云南	0871 - 64569360 (消防) 0871 - 65813930 (森林) 0871 - 68277021 (应急)
8	黑龙江	0451 - 51196133 (消防) 0451 - 87752265 (森林)	26	西藏	0891 - 6626000 (应急) 0891 - 6878015 (消防) 0981 - 6952232 (森林)
9	上海	021 - 28955178	27	陕西	029 - 86167568 (消防) 029 - 61166053 (应急)
10	江苏	025 - 86335218	28	甘肃	0931 - 5150143 (消防) 0931 - 6132231 (森林)
11	浙江	0571 - 85863667	29	青海	0971 - 8818021
12	安徽	0551 - 62996077 (消防) 0559 - 5280001 (森林)	30	宁夏	0951 - 5023519
13	福建	0591 - 87089335 (消防) 0591 - 88392232 (森林)	31	新疆	0991 - 4688233 (消防) 0991 - 3612242 (森林) 0991 - 5093228 (应急)
14	江西	0791 - 86558085 (消防) 0791 - 86558086 (森林)	32	国家综合性 消防救援队伍 消防员招录 工作办公室	010 - 83932423 (政策咨询) 010 - 83932422 (举报投诉)
15	山东	0531 - 85124162			
16	河南	0371 - 66615198 (消防) 0371 - 65919831 (应急)			
17	湖北	027 - 87269999 - 9186 (消防) 027 - 59908088 (森林) 027 - 67120925 (应急)			
18	湖南	0731 - 88119552 (消防) 0731 - 88276070 (森林) 0731 - 89751282 (应急)			
说明：联系电话在工作日工作时间接受咨询。					